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包国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包国宪先生简历

包国宪，195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名誉院长、中国政府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华夏文化数据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理事长，《视野》杂志主编。兼任全国政府绩效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甘肃省管理学会会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政府效能与营商环境组组长），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北京大学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兰州大学首批萃英学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万人计划”第一批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甘肃省优秀专家，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多项，荣获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奖励。曾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国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国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